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6年修订）》及公司实际经营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形成《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8年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如下：

一、原章程第二条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号）批准成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现修改为：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以发起方式设立，经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出具的《厦门市投资促进局关于同意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厦投促审[2011]777号）批准成立，在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400000559）。

公司目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50200664711147G。

二、原章程第十八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起人为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其中 Hong Daniel 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王小明与王志成成为境内自然人，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境内法人，清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实体。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全额认购完成。发起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2960	2.3530
5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352.9440	3.5294
合计		10,000	100%

2011 年 12 月，公司向特定投资者增发股份，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11,100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Hong Daniel	5,882.35	52.9942
2	王小明	2,352.94	21.1977
3	王志成	1,176.47	10.5988
4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30	2.1198
5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352.94	3.1796
6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60.00	1.4414
7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	150.00	1.3514
8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	290.00	2.6126
9	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	500.00	4.5045
合计		11,100	100%

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1,100 万元由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及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以人民币现金出资认购，并于 2011 年 12 月 29 日前缴清。

2013 年 5 月 14 日，北京卓辉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更名为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2015 年 12 月，公司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8.50 股，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1,1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0,535 万元。增资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Hong Daniel	10,882.3475	52.9941
2	王小明	4,352.9390	21.1977
3	王志成	2,176.4695	10.5988
4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2.1198
5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652.9390	3.1797
6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0000	1.4414
7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5000	1.3514
8	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5.0000	4.5045
9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6.5000	2.6126
合计		20,535.0000	100.0000

本次增加的注册资本人民币 9,435 万元由发行人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将资本公积转增为注册股本。

2017 年 1 月 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 6,845 万股社会公众股，并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办理了验资手续。本次发行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Hong Daniel	10,882.3475	39.7456%
2	王小明	4,352.9390	15.8982%
3	王志成	2,176.4695	7.9491%
4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35.3050	1.5899%

序号	股东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5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652.9390	2.3847%
6	北京富汇天使高技术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96.0000	1.0811%
7	北京富汇科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77.5000	1.0135%
8	芜湖卓瑞增长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925.0000	3.3784%
9	上海信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36.5000	1.9595%
10	社会公众股	6,845.0000	25.00%
合计		27,380.0000	100.0000

现修改为：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行普通股 10,000 万股，每股人民币 1 元。公司发起人为 Hong Daniel、王小明、王志成、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及清源国际有限公司。其中 Hong Daniel 为澳大利亚籍自然人，王小明与王志成成为境内自然人，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境内法人，清源国际有限公司为香港实体。全体发起人以其持有的清源光电(厦门)有限公司出资份额所对应的净资产认购公司股份，于 2011 年 12 月 6 日全额认购完成。发起设立时，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名称或姓名	认购股份数额 (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1	Hong Daniel	5,882.35	58.8235
2	王小明	2,352.94	23.5294
3	王志成	1,176.47	11.7647
4	厦门合英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35.2960	2.3530
5	清源国际有限公司	352.9440	3.5294
合计		10,000	100%

三、原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一十条就公司发生的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等）、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赠与或受赠资产（受赠现金资产除外）、债权或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开展银行相关授信业务等交易行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审批权限为：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且 50%以下的；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其中，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事项，应当由董事会作出决议，提请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四）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以上、5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0 万

（五）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30%以下，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六）公司进行“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交易时，应当以发生额作为计算标准，并按照交易类别在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公司进行“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等之外的其他交易时，应当对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按照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的原则。

四、在原章程第一百三十条后增加第一百三十一条

第一百三十一条 董事会授权总经理决定下列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及有关经营事项：

（一）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总资产的 10%的事项；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的事项;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的事项;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低于 10%的事项;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低于 10%;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拟发生的交易,按照不同的财务指标计算,只要其中一项指标达到上述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之一的,均需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三条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二)以邮件方式送出;(三)以公告方式进行;(四)以传真方式进行;(五)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电子邮件发出;(二)以专人送出;(三)以邮件方式送出;(四)以公告方式进行;(五)以传真方式进行;(六)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六、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五条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

七、原章程第一百六十六条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

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八、原章程第一百六十七条

第一百六十七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邮件方式或传真方式进行。

现修改为：

第一百六十八条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专人送达、邮件、传真、电话等方式进行。

九、原章程第一百七十条

第一百七十条公司指定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或证券时报报纸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现修改为：

第一百七十一条公司至少在一家经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十、原第一百九十八条

第一百九十八条本章程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修改时，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后生效。

现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九条本章程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十一、新增加条款后，对《公司章程》中的各条款序号依次顺延，对部分条款中涉及到的条款序号也进行相应修改。

特此公告。

清源科技（厦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一日